

向主張「市民主義」的市府之作爲？而今後兩年，附近居民得繼續忍受「遇雨則淹」的苦難，「天災」乎？「人禍」乎！

三木柵地區淹水所牽涉的問題，如木新路排水系統因部分路段地層下陷，沿線涵管高低不平，造成排水口地勢高於積水區，無法排水，致抽水站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而保儀路排水箱涵工程施工數年，因工程中斷，新工處當初規劃的功能盡失，實浪費公帑！對解決排水問題一無是處，反造成居民抗爭。另，養工處以保儀抽水站擴建工程，需配合景美溪旁自來水管之遷移爲由，遲遲不予處理，而保儀抽水站之擴建，目前尚未規劃，自來水事業處遷移水管工程又隨時可以配合，改善木新路排水系統工程，不知因何原因還要「等」到何時？實是緩不濟急！而相關單位這種各居本位，溝通不良，還互踢皮球之情事，實爲市民之禍。

四、本席建請：

- (一)新工處、養工處儘速完成木柵地區排水系統的規劃並儘速解決水患問題。
- (二)任何與市民相關的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皆應召開說明會，一方面使市民藉此機會瞭解工程的目的及做法，一方面也可廣徵民意，期與當地民眾達成共識，減少不必要的抗爭，避免閉門造車，以免浪費公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案積水地區，文山區順興、樟腳及樟新里一帶，因

木新路排水幹線容量不足且地勢較低窪，故每逢暴雨常造成該地區積水，而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鑑於此，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民國七十九年起開始辦理文山木新路二段二九九巷幹線及木新抽水站等兩項工程，惟該兩項工程自執行以來遭當地居民強烈反對而停工，於歷經七次工程協調會仍無法順利復工，本案最後經貴會議決暫緩興建木新抽水站並研擬改採行保儀抽水站擴建工程方案。

二、保儀抽水站擴建工程及木新排水幹線系統改善因涉及景美溪岸之 $\phi 3 \cdot 2$ m自來水原水管遷移後方得辦理，故目前暫無法施築。另爲解決該地區之局部積水情形，本府將於本年度預算儘速辦理該地區之側溝等改善，以暫時疏解該地區之排水。

一〇八

質詢日期：85年9月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工務局長李鴻基

題目：市府公共工程監工人員極度欠缺，無法維持品質及進度。短期內市府可委外監工，長期而言，則應設立專業的監工處。

說明：

一、公共工程的建設是各項經濟建設的基礎，可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並滿足社會公眾的需求。但是近年來國內公共工程的品質低落，不但爲人民所詬病，而且也危及社會大眾的公共安全。而公共工程的興建，必需經過以下六個步驟：即可行性分析、設計規

劃、招標發包、施工、完工驗收、使用及維護；而在這六個步驟中，最重要的便是施工中及完工時的監督。工程進行時的監督若是能夠澈底的執行，便可有效杜絕不肖廠商的偷工減料，維護施工品質，保障大眾安全。

二、若要落實公共工程實施中的監督工作，最重要的因素便是監工人員的人數及素養，以及公共工程的考評標準。以監工人員為例，目前市府的府屬監造單位中，普遍面臨的問題便是監工人員的人數不足。以養工處為例，一年發包的工程平均為200~300件之間，而平均一位監工人員必需負責監督近20項工程的建造，如此的人力實在難以保證工程的施工品質。另一方面，教育局所辦的工程多為教室及校舍的建造，而其承辦人員則多為學校的總務人員，並非專業人員。而工程的考評品質實再是令人可慮。而造成監工人員人數不足的原因有二，一是受限於各個單位的人事編制，另一則是受限於升遷不易，使得有經驗的專業監工人員不願意久留。要解決這個問題，近程的目標可將特殊及重大的工程委託外界監造。而遠程的目標則可自建立專業的人才培訓制度著手，對此有以下幾點建議：

1. 建立人才培訓制度，訓練並儲備專業的工地監造人員，並且計畫成立監工處，統籌監造市府的建設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的監造品質，並減少官商舞弊的機會。

2. 實施在職訓練，對各單位之工程人員講授工程實

務，最新工法以及管理及監工技術，以提升其專業水準。

3. 編印各類工程監造手冊，使監工人員於執行任務時，能有所依據及遵循。

三、市府現行之公共工程相關法令、作業要點、標準、及辦法等共計有三十多項，各種作業要點及標準所涵蓋的範圍皆不相同。且以不符合實際的需要，更難以達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績效之目標。對此市府應儘速擬定一統一之工程評比標準，將公共工程自規劃至完工驗收等各階段之評比標準皆含括在內。並且將施工及監造單位皆列入受評比的對象，且訂定詳細的獎懲辦法，雙管齊下，以達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位居台灣地區首善之區，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急遽增加，公共設施硬體建設有其必要性、迫切性。有鑑於公共工程之執行自政策之形成、施工過程乃至完工之成品，往往成爲市民、輿論關切之焦點，對工程本身的效率及品質，也有較以往更高的要求，本府在執行許多公共工程之經驗中，已深切瞭解到此一趨勢。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之成功與否，繫於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之良窳，爲嚴格管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保障大眾安全，謹將本府目前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一) 建立規劃設計評鑑制度：

本府工務局刻正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評鑑作業要點。對於評鑑結果除可回饋作爲規劃設計之參考外，對於評

鑑成績不佳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將列為各單位再度委辦之參考指標外，並得依行政程序停止其一段時間承攬本府公共工程之權利。透過規劃設計之評鑑汰除不良之顧問公司及建築師，以提昇規劃設計品質。

(二) 建立施工品質三級品管制度：

以往對於公共工程品質不佳，各界均呼籲加強監工人力及監造工作，忽視承商應負責任。據此，本府為建立承攬廠商之自主品管制度，業依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訂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察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其內容明確規範承商自主管制及主辦工程單位品質管理事項，結合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舉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構成施工品質之三級管理制度。

(三) 工程品管人員培訓：

由於目前工程品管人員不足，對於工程品管人員之養成尤為重要，本府業委請相關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辦理訓練事宜。目前業有營建中心、生產力中心、技術學院、淡江大學、品質管制學會等單位開課舉辦訓練。同時八十六年度亦於本府公訓中心舉辦工程品管主管班兩期及工程師班四期講習，調訓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參訓，以強化工程品管觀念，落實品質管理工作。

(四) 訂定評鑑獎懲要點：

為落實本府舉辦公共工程評鑑成效，業責成本府工務局研訂「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評鑑結果獎懲要點」，據以執行。目前已完成草案擬定，近期內可定案實施。

二、本案書面質詢事項，與本府改善公共工程品質各項具體措

施，多有契合之處。本府當繼續推動落實，重拾市民對於公共工程之信心。

一〇九

質詢日期：85年9月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環保局長林俊義

題 目：過「狗節」，不如為狗解決問題。

棄犬愈捕愈多，顯示管理政策失當。市府應採強制登記、加重處罰、及鼓勵絕育三方著手，切實解決棄犬問題

說

明：一、近年來台北市的棄犬問題已逐漸成為環境衛生、交通及市容的一大問題。隨著街頭棄犬數目的不斷增加，不但會造成疾病的傳散對公共衛生形成威脅。而且流浪犬在街頭任意遊走，更易造成交通事故。根據環保局的統計顯示，民國八十四年中民衆申請的服務案件一共有21,102件，其中要求捕捉野犬的案件數目有4,106件佔19.46%，是第二大服務案件。自民國七十年以來，捕獲的野犬數量更成長了2.5倍，其數目已到了不可忽視的地步；可如下圖所示：